

财达证券

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5月初，公司着手准备2020年半年报相关材料，以电话方式要求各子公司提供季度财务数据，但未收到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相关数据，后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提请山西泰缘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申请查阅山西泰缘会计账簿，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弋国杰拒不提交上述资料，且未按期召开临时股东会，表明公司无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且对山西泰缘经营管理失控。

2020年7月21日，公司要求山西泰缘发送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0年8月20日，没有收到任何财务数据，表明公司对山西泰缘财务管理完全失控。具体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于2020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财达证券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针对上述情况，2020年下半年公司拟通过转让山西泰缘股权方式消除此风险。

2020年10月12日，泰缘生物通过EMS快递寄送给山西泰缘各股东是否

放弃优先受让权和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没收到任何回复。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山西泰缘各股东自动放弃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购买权，视同山西泰缘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将山西泰缘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自然人卞国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卞国银，交易价格为 70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公司公告所述，泰缘生物对山西泰缘失去实际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山西泰缘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本年未能将山西泰缘纳入合并范围；如附注七（三）4 所示，山西泰缘对泰缘生物的报表数据影响较小，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自然人卞国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卞国银，交易价格为 7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山西泰缘未针对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可能存在影响股权权属变更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363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山西泰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泰缘生物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10%。根据亚太（集团）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19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如附注七（三）4 所示，2018 年以来山西泰缘对泰缘生物的报表数据影响较小，所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19 号）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08 号）

财达证券

2021 年 4 月 16 日